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1998年12月10日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須最少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位是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須最少每個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
5. 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委員會秘書(「秘書」)一職可由公司秘書或被指定的人出任。秘書須以書面、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
8. 若會上投票出現相同票數，委員會主席可投具決定性的一票。
9. 管理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財務及行政總監、稽核部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會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不時在認為適

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致目標。

10.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二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權力範圍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職權範圍內所訂明的職務。委員會也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任何僱員索取與履行上述職務有關的資料。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與委員會合作，以助委員會履行職責。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及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的獨立顧問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職能及職責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並於年度審核及中期檢討工作展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而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

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指出並對有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作出建議；

(d)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涉及對財務匯報有重要判斷的事項。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報告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最少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任何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事宜，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授權審察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內部稽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互相協調、現存的內部核數職能獲得足夠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受到一定的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其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查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的回應；
- (n) 向董事會匯報於以上(a)至(m)段說明的事項，以及本職權範圍內所載而委員會認為適合匯報的其他事項；
- (o) 在董事會予以批准前，先行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聲明；
- (p) 檢討可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有關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以及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q) 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職能及職責。